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
112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張召集人善政

紀錄：簡雪鳳

出 席：

陳副召集人世偉：陳世偉

徐委員其萬：徐其萬

許委員清順：許清順

梁委員為超：(請假)

錢龍委員：(請假)

江委員右君：(請假)

顏委員秀慧：(請假)

陳委員麗玲：陳麗玲

呂委員水田：呂水田

游委員昌漢：游昌漢

林委員淑芬：江偉新(代理)

蔡委員美淑：蔡美淑

黃委員美君：(請假)

游委員仁均：游仁均

廖委員武輝：王裕容(代理)

余委員誌松：余誌松

李委員日強：李日強

李委員岳壇：李岳壇

徐委員文斌：徐文斌

劉委員鈺貞：劉鈺貞

游委員素珠：游素珠

林委員有財：林有財

卓委員榮騰：卓榮騰

許茂委員：許 茂

新北市政府(列席)：葉美足、林昆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列席)：楊雯欣、古雅含、鍾艾珈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列席)：張哲航

桃園市政府海岸工程管理處：王冠洲、蔡昌軒

大園區公所(列席)：張家銘、王昭凱、陳理玲、薛淑芳、詹秀娟

蘆竹區公所(列席)：簡禎頤、陳淑媚

中壢區公所(列席)：邱碧亮、溫秀娟

觀音區公所(列席)：洪麗觀、鄭朝閔、黃秀珍

新屋區公所(列席)：陳耀勝、王思明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蘇智穎、黃伯弘、徐逸倫、簡雪鳳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記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報告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報告案由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：洽悉。

肆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一、陳麗玲委員：

建議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時，可加入反毒防制宣導，以避免毒品氾濫，影響民眾財產安全及身體健康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提案案由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工作計畫變更追認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提案案由：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專案性補助計畫案，共計 50 件計新臺幣 1 億 2,604 萬 375 元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為幫助家境清寒家庭，建議各公所執行回饋金計畫-購買家戶衛生紙，可將部分補助款運用於家境清寒學子女性生理衛生用品，除提升回饋事項公益性指標外，亦可減輕清寒家庭經濟負擔。

(三) 為避免毒品在鄉間氾濫，各公所執行回饋金計畫之各項宣導活

動時(如性別平等)，建議加入反毒宣導，以提升民眾對毒品危害之知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卓榮騰委員

提案案由：回饋金補助申請案，呈送府簽規定建請調整，以簡化作業流程，提升作業時效。

決議：有關本府各機關(構)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之核定，一定金額以下補助經費「如涉及各項回饋金計畫者，新臺幣 5 萬元以下(含新臺幣 5 萬元)部分」，授權由各機關核定事宜，請本府主計處研議調高授權額度至新臺幣 15 萬元，並專案簽報核准後據以實施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